

# 國立中興大學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辦法

108年3月20日校友中心召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8年度第1次建程獎學金聯合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設置：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學業品行優良並有特殊研究表現之在校學生，助其完成學業，厚植其研究基礎，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創立與持續：本獎學金初始由本校旅美傑出校友劉雨生博士賢伉儷捐款、傑出校友胡威妮協助籌備創立，並歡迎本校校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共襄盛舉。
- 第三條、委員會：本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友中心推薦文、管理、及法政學院教師五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若因故無法擔任，由校友中心推薦遞補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相關事宜。
- 第四條、申請資格：文、管理、及法政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 第五條、申請方式：本獎學金公告及申請文件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申請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生輔組彙轉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申請時間：每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接受申請。
- 第七條、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獎學金文稿(闡述對於研讀領域的目標、計畫與構想)。
  - 三、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四、自傳。
  - 五、推薦信二封。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報章期刊之創作、研究論文、專題等)。
- 第八條、名額及金額：每年大學部二名、研究生二名為原則，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 第九條、評選方式：大學部、研究生(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分開評選，經委員會所有委員依下列記分方式評選：
- 一、學業成績：佔總分的百分之五十；歷年學業成績平均90分以上得5分、85-89分者得4分、80-84分者得3分。
  - 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經歷：佔總分的百分之三十；論文全文得3分，口頭發表得2分，摘要或海報發表得1分。
  - 三、參與研究發展計畫經歷：佔總分的百分之十；有參與者得1分，無則0分。
  - 四、獎學金文稿：佔總分的百分之十；最高得分1分。

五、其他佐證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佐證資料；最高得分 2 分

若申請學生所獲總分相同，則啓動面試。

第十條、頒發：本獎學金由生輔組公告獲獎名冊，並由校友中心辦理頒發及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學生獲獎紀錄及電子檔資料可永久保存，書面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友中心召開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